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85號

上訴人 謝哲維

被上訴人 周家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9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3,1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
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彭富榮